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嚮蕾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2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費率一覽表各1份

(26510012_1120123857_1_ATTACHMENT1.pdf、26510012_112012385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8條及第48條需按年金給付率1.3%所需費率（以下稱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另依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
- 三、基上，前開修正因涉及給付標準之變動，案經銓敘部按公

復興高中 1120613



MVAA1126005895

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精算機構精算相關費率，並依第8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調整公保費率說明如下：

（一）現行公保在保之被保險人所適用之保險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爰不予調整。

（二）本次公保法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其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1、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64%。

2、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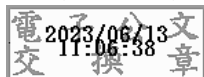
3、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32%。

四、有關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及表格一節，嗣後將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轉知各要保機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五、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費率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